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石景山区固定源监测技术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为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日常执法工作提供污染物排放监测服务，为环境执法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保障对各类污染源的监督性检查、抽查和复查，并提供相关数据分析和技术服务。

接受方（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

服务方（乙方）：科邦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8月27日

第一部分：合同文件

本合同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由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科邦检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甲方为获得以下技术\运维服务，即石景山区固定源监测技术服务项目（服务内容见合同附件1）经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采购单位）以 2441STC628866 号竞争性磋商，评审委员会评定科邦检测集团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供应商，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壹佰陆拾肆万柒仟肆佰 元整（大写），¥ 1647400（小写）（以下简称“合同价”）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合同条款及合同条款资料表

（2）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服务内容明细及对应价款

附件 2：服务实施方案及时间

附件 3：服务人员名称及相关资质

上述附件内容与响应文件不符的，视为双方对合同的变更，最终以该附件为准。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当附件与合同描述有冲突时，相关规定以附件的描述为准。

（3）成交通知书

(4) 响应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

双方在上述日期根据相关法律签署本协议。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

委托人（甲方/采购人）：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冯晓光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老山西街3号院1号楼

被委托人（乙方/成交供应商）：科邦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家兴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强路1号3幢4层（顺创）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服务内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石景山区固定源监测技术服务项目提供如下服务：详细内容以附件为准。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

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委托事项的服务期限为一年，自2024年8月27日起至2025年8月26日止。乙方应在该期限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咨询服务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壹佰陆拾肆万柒仟肆佰元整（大写），¥1647400 元整（小写），其中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成本费、利润、税金、乙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

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函》，保函金额应为合同总价的5%。

2. 乙方提交《履约保函》后，开具合同价70%的正式发票，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70%的预付款，共计人民币 壹佰壹拾伍万叁仟壹佰捌拾 元整（大写），¥1153180 元整（小写）；

3. 项目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开具合同价30%的正式发票，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30%的尾款，共计人民币 肆拾玖万肆仟贰佰贰拾 元整（大写），¥494220 元整（小写），如在该期间内乙方不

能完成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履约保函》有关规定进行索赔。

三、甲乙双方发票及账号信息：

1. 甲方信息，用于开具发票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7000067926R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八角支行

银行代码：102100001346

账号：0200013409008802581

2. 乙方信息，用于收取合同款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宣武支行

银行代码：105100011023

账号：11001019500053045877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

二、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三、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四、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五、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5日内，不开始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乙方应于收到甲方解除委托通知之日起3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及其他经济损失；

六、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七、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八、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二、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服务和提交的资料提出质疑或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3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三、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四、乙方应高效和经济地按相关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及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五、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六、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并为监督检查提供便利条件；

七、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2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八、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以及质量评审和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负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九、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十、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第八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一、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事务。

甲方负责人：刁彬

联系电话：18618168588

乙方负责人：马治政

联系电话：18661726338

二、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乙方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见附件3）。项目技术人员应与响应文件的要求相符，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5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九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履约验收

一、乙方完成与甲方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并提交必要资料后，甲方对其工作成果进行验收。甲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甲方每次下发任务后，乙方应确保在样品采集后3-5日内提交检测报告（个别项目除外），每项任务应提交检测报告纸质版一式两份、检测报告电子版一份。

二、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并重新申请进行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工作或经整改后仍未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外，还应按合同总额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及其他经济损失。

三、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甲方验收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十条 保密义务

一、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二、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管，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3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三、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代表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四、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履行本合同所提交的或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运维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如甲方违约，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日期、方案、人员、内容等条款履行合同的，每违约1次或1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如本合同期限内违约行为累计超过3次或累计违约超过10日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合同价款。

2. 如乙方违反合同关于保密义务的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包括律师费在内的一切费用。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五条 其他

一、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 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
生态环境局

(盖章)

乙方:科邦检测集团
有限公司

(盖章)

签订日期: 2024年 8 月 27 日

附件一：

服务内容明细及对应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餐饮油烟净化器油烟、颗粒物和 VOC 的监督性监测	3500	130	455000	单价×数量得出合价
2	汽修行业喷烤漆房废气 VOC 监督性监测	4000	25	100000	单价×数量得出合价
3	医疗行业废水的监督性监测	4500	5	22500	单价×数量得出合价
4	涉水行业监督性监测	4500	5	22500	单价×数量得出合价
5	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监督性监测	1800	30	54000	单价×数量得出合价
6	废水、废气在线监测系统抽检比对	7000	5	35000	单价×数量得出合价
7	汽修行业原辅料 VOC 监测	2000	40	80000	单价×数量得出合价
8	燃气锅炉烟气氮氧化物和其他监测	4000	80	320000	单价×数量得出合价
9	土壤热脱附设施废气多环芳烃、非甲烷总烃排放抽测	3500	2	7000	单价×数量得出合价
10	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辐射监测	2600	4	10400	单价×数量得出合价
11	危险废物监督性监测	3500	2	7000	单价×数量得出合价

12	噪声监督性监测	2600	60	156000	单价×数量得出合价
13	监测技术人员上门服务,完成相关系统录入和数据归档工作	22000	12	264000	单价×数量得出合价
14	监测数据分析和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16000	4	64000	单价×数量得出合价
15	临时性紧急任务	10000	5	50000	单价×数量得出合价
总价(元)				1647400	

附件二：

服务实施方案及时间

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附件三：

服务人员名称及相关资质

拟担任职务、 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 年限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马治政	中级工程师	应用化学	有	16
质量负责人/ 授权签字人	丁玲玲	高级工程师	化学	有	35
报告审核人	孙新顺	中级工程师	应用化学	有	12
数据审核	叶润楚	/	地下水科学与工程	有	8
现场监测采 样负责人	杨帆	/	环境工程	有	4
实验室检测 分析负责人	郭新兴	中级工程师	环境工程	有	13
检测员	赵鑫鑫	助理工程师	化学工程与工艺	有	5
检测员	张文婷	/	环境工程	有	4
检测员	刘欢	/	给排水工程技术	有	8
检测员	付占福	/	应用化学	有	4
检测员	张精华	/	国际经济与管理	有	17
检测员	曹宇芳	/	水质科学与技术	有	5
检测员	许冬雪	/	环境科学	有	2
检测员	马秋颖	/	植物保护	有	1
检测员	王闯	/	食品质量与安全	有	2
检测员	郭旗	/	室内检测与控制技 术	有	6
采样员	谢云峰	/	环境工程	有	5
采样员	李越	/	机电一体化	有	14

拟担任职务、 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 年限
采样员	孙伟	/	应用化学技术	有	5
采样员	高俊杰	/	环境监测与治理技术	有	8
采样员	库德卷	/	电气自动化技术	有	8
采样员	拓立刚	/	计算机信息管理	有	7
采样员	王宁	/	计算机信息与技术	有	10
采样员	卢作全	/	建筑工程管理	有	11
采样员	张磊	/	兽医（动物防疫与 检疫）	有	15
采样员	肖元阔	/	机电一体化技术	有	11
采样员	蒙振亭	/	汽车制造与装配技术	有	15
采样员	王凯	/	煤炭深加工与应用	有	11
报告编制员	高艳平	中级工程师	水利工程	有	8
报告编制员	朱景单	/	信息技术应用与管理	有	6
项目联系人	李莉	/	食品营养与检测	无	8